

##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公聽會名稱	高雄市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檢測規定公聽會
日期	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0 時 00 分
地點	高雄市議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（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）
主持人	吳益政議員
出席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</li> <li>2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</li> <li>3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</li> <li>4、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彭昭暉教授</li> <li>5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 李明聰助理教授</li> <li>6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林國偉工程師</li> <li>7、高雄市自行車裝修業職業工會</li> <li>8、高雄市旗津區自行車租賃業聯誼會</li> <li>9、品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</li> </ol>
公聽會緣起、探討課題及議程	<p>一、緣起</p> <p>交通局所訂定之「高雄市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檢測規定」第三點第四項中明訂，電動車輛應有自動斷電之設計。部分車主及業者質疑，根據實際車輛使用狀況，此項規定並無必要，且電動慢車之規定嚴於電動機車，並不合理；也有車主及業者主張，業者在此規定下投入成本進行車輛研發，其權益應該受到保障。</p> <p>本次公聽會將邀請正反意見之利害關係人、學者專家、市府局處，對於自動斷電之必要性進行討論，期能為規定之修訂提供方向。</p> <p>二、探討課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自動斷電設計對安全性之影響</li> <li>2. 三輪以上電動慢車與其他電動車輛之比較</li> <li>3. 車輛的使用狀況與研發投入的成本</li> </ol>

	<p>三、議程</p> <p>10:00 - 10:10 報到 10:10 - 10:30 主持人引言 10:30 - 11:00 業者代表發言 11:00 - 11:30 學者專家發言 11:30 - 11:50 市府局處回應 11:50 - 12:30 綜合討論</p>
備註	<p>一、出、列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假(差)登記。 二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</p>